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關連交易

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轉移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

金獅已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收購其中國管理店的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金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大馬交易所宣佈，其將實施一項重組計劃以整合其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的零售業務，包括轉讓管理店予ECIL (ACB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落實上述重組計劃，金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致函要求本公司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同意金獅的不行使建議，條件為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不會有重大變動及契據下所有責任將轉至ECIL及ACB名下。金獅及ACB均為大馬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丹斯裡鍾廷森最終控制。此外，聯交所已表明，本公司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的決定須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該決定，本公司須作出適當公告，闡明批准的理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本公司謹此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函件中施加的條件作出本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函件中施加的條件作出。

金獅(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大馬交易所宣佈，其將實施一項涉及轉讓其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的零售資產(包括管理店)予ECIL(ACB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重組計劃。金獅及ACB均為大馬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丹斯裡鍾廷森最終控制。上述重組計劃的宗旨為，在ACB旗下另設一個純粹經營零售業務的上市實體，精簡金獅的核心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金獅已授予本公司收購管理店的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並承諾不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競爭。

為落實其重組計劃，金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致函要求本公司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同意金獅的不行使建議，條件為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不會有重大變動及契據下所有責任將轉至ECIL及ACB名下。金獅及ACB均為大馬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丹斯裡鍾廷森最終控制。此外，聯交所已表明，本公司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的決定須通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金獅的不行使決定，本公司須作出適當公告，載列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其作出決定的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基於下列理由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

- (a) 金獅的重組計劃包括轉讓金獅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的零售資產(包括管理店)予ECIL。該等零售資產的轉讓互為條件，倘若本公司選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必須同時收購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零售資產。就此而言，本公

司無意收購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零售資產，因為此舉不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發展策略；

- (b) 鑑於部分管理店正處虧損中，本公司不擬於此時收購該等資產，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總體表現；及
- (c) ECIL及ACB已同意承擔金獅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此外，金獅已同意，倘若ACB及／或ECIL未按照上文所述承擔金獅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履行其責任，其將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就此而言，本公司能針對ACB及ECIL（而非金獅）繼續持有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於金獅的重組計劃完成後的處境將完全與現時相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CB」	指	Amalgamated Container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市，為金獅集團的成員公司
「大馬交易所」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認購權」	指	金獅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可要求金獅按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及在不競爭契據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管理店的所有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金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契據，據此金獅同意(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並承諾不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競爭
「ECIL」	指	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CB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金獅」	指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市，為金獅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金獅的不行使建議」	指	<p>金獅要求本公司：</p> <p>(a) 不行使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p> <p>(b) 同意按金獅的重組計劃轉讓管理店予ECIL；及</p> <p>(c) 同意將金獅於不競爭契據下就管理店承擔的責任轉至ECIL及ACB名下</p>
「金獅集團」	指	丹斯里鍾廷森最終控制的一個多元化業務集團，由(其中包括)金獅、ACB、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組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店」	指	青島第一百盛有限公司、大連天河百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南寧柏聯百盛商業有限公司、大連時尚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長春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金獅授予本公司的權利，據此金獅同意，其若有意出售其於管理店的任何股本權益，則會按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及在不競爭契據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先向本公司提呈出售有關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